

公司代码：600664

公司简称：哈药股份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525,258.32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8,846,471.28 元，2022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072,371,729.60 元，因公司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所以本年度公司拟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药股份	600664	S哈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晓东	马昆宇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 7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 7 号
电话	0451-51870077	0451-51870077
电子信箱	hybs@hayao.com	maky@haya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基本情况

从国家统计局数据来看，2022 年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 29,111.4 亿元，同比下降 1.6%，发生营业成本 16,984.6 亿元，同比增长 7.8%，实现利润总额 4,288.7 亿元，同比下降 31.8%。

医药行业关系国计民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药品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生活质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我国医改沿着“医疗”、“医保”、“医药”持续进行着“三医联动”的深入改革。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障制度逐渐完善，国民药品消费刚需将持续扩大，我国医药行业整体规模和质量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从供给侧看，国家通过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措施，推动医药工业向创新驱动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从需求侧看，国家通过合理用药、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改革等措施，实现降本控费，倒逼医药行业实现结构调整，传统化学制药增长速度放缓，化学创新药、高端仿制药、生物制剂和中药等受到鼓励和支持。同时，互联网医疗、医药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也逐步发展和成长。

（二）行业政策情况

新医改相关政策，以“三医联动”为特征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继续走向深入，医保、医疗、医药方面相继有重要政策出台，持续对医药行业产生深刻影响。

医保方面，医保目录继续执行动态调整，新版医保目录收录药品总数达到 2967 种，比 2021 版目录增加 107 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入新阶段，各地陆续启动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另外，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改革以及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开始在各地陆续实施，基本医保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也在逐步扩大覆盖范围。

医疗方面，公立医院改革进入新的阶段，提出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和薪酬改革成为关键词；继续推进分级诊疗和慢病管理；提出要加强综合医院的中医药工作。

医药方面，发布《注册核查工作程序》等，对新药的注册审批更加规范；一致性评价工作继续进行，化学注射剂过评品种数量不断增加；制定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鼓励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发布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实施药品全程追溯。

1. 主营业务与产品

公司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主要从事医药研发与制造、批发与零售业务，是集医药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国内大型高新技术医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1993 年 6 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600664.SH），是全国医药行业首家上市公司，也是黑龙江省首家上市公司。2015 年，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对下属资产及业务板块进行了整合，打造了旗下医药商业上市平台（人民同泰，600829.SH），实现了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独立经营、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

公司医药研发与制造业务涵盖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剂、中药、保健品等产业领域，产品聚焦大健康类、抗感染类、慢病类、呼吸类、消化类五大治疗领域，在产在销品规 352 个，主要产品包括葡萄糖酸锌口服溶液、复方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钙铁锌口服液、双黄连口服液、阿莫西林胶囊、拉西地平片、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布洛芬颗粒。

公司医药批发与零售业务主要通过旗下上市公司人民同泰开展，人民同泰是黑龙江省医药商业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黑龙江，辐射吉林和内蒙古，经营产品包括中药、西药、保健品、日用品、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化学制剂等。

2. 公司经营模式

1、医药工业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公司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药品相关规范。在药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克服困难、加班加点，保证了人民群众所需基本药品的及时供应，满足了人民群众的用药需求。

(2) 采购模式：公司通过对供应链物料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深入研究，以招标采购、集中采购、战略采购和平台采购等专业化管理方式控制采购成本；通过对供应商生命周期的科学高效管理，深入挖掘供应商资源，通过供应商绩效管理维护准入及退出的机制，实现供应商的优胜劣汰，确保供应商体系的良性发展；通过物料需求计划的信息化管理、准时制采购订单管理等方式，合理控制库存，降低资金占用，实现高效、优质、低成本的供应链管理。

(3) 销售模式：公司顺应国家医药政策及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科学细分分销与零售、专业医学等渠道，通过优化分销与零售渠道、专业医学渠道、商业管理渠道、电商渠道，在保证产品适应各类场景供应的情况下，全面满足零售终端、医疗终端和电商平台的业务发展需求。同时，顺应快速增长的全民健康需求以及保健品购物方式由传统线下向线上转化发展的趋势，依托已有的产品批文储备与品牌势能，并充分发挥电商的灵活性与效率，在电商全域全面布局保健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各电商平台的核心店铺经营权的收回，电商全渠道自营店铺全面开店运营、传统电商、兴趣电商和线上分销渠道业务全面的布局；并搭建自有团队，全面实现业务自控自运营。

2、医药商业经营模式

(1) 医药批发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医药批发业务模式是依托已经建立的药品配送平台，针对医疗客户、商业客户开展全方位的药品配送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从上游供应商（医药生产企业）采购商品，经过验收、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环节，将药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合理调配资金，实现利润最大化。公司医药批发业务以纯销业务为主、调拨业务为辅，批发业务配送的商品主要是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公司与国内多家合资企业及国内知名药品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与多家合资及国产药品生产企业签订了独家经销或一级经销协议，拥有稳定的购进渠道。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医疗客户，包括公立医疗客户（指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外的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客户、政府开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终端客户（如诊所、门诊等），配送商品主要是省级政府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中标和议价的药品，以及医疗器械产品；二是商业客户（包括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单体药店），配送商品主要是 OTC 产品及其他品种，配送品种广泛。公司是国内知名的药品流通企业，拥有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目前为黑龙江省内最大的医药商业公司。公司自建的物流中心拥有一流的仓储设施设备，低温商品实现全程冷链运输，保证药品质量；在面向零售药店、医药经销企业的医药批发模式方面，公司充分发挥批零一体化渠道服务、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提高对重磅新品的开发力度，持续扩大品种优势。目前已将配送网络拓展到吉林、内蒙古等黑龙江省外市场。

(2) 医药零售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经营品种和物流配送能力，以直营连锁方式开展医药零售业务，利润主要来自于医药产品购销差价。公司医药零售业务采用集中化供应链体系，将零售业务的采购统一纳入集成化采购目录中，在药品配送环节对库存分布、订单时间及订货量之间的关系

进行计算，统一规划物流进而降低零售平台公司与各节点企业运营成本。公司积极打造标准化、专业化、模式化的门店经营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人民同泰”、“新药特药”等零售品牌，旗下的人民同泰连锁公司拥有分布在黑龙江省内的众多零售门店，其营业收入排名黑龙江省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公司依托信息化、数据化信息等创新平台建设，实现线上线下两网互通，打造“医药+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公司 O2O 模式的推广为公司带来客流和销售业绩的持续增长，黑龙江省主要业务区域均已全面融合线上和线下的药品零售服务，实现“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的便利服务。报告期末，公司旗下直营门店数量 389 家，其中哈尔滨市内门店 253 家，市外门店 136 家，新增门店 17 家。零售门店加大会员营销力度，创新营销模式，拉动销售增长，会员人数达到 219 万人，会员销售占比 73.85%。

3. 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实现了从化学原料药到制剂、中药、生物制剂、保健品以及医药商业的产业布局，产品管线具有行业领先优势。在大健康类、抗感染类、慢病类、呼吸类、消化类五大治疗领域等最具用药规模和成长性的治疗领域，形成比较完善的产品布局，公司核心产品青霉素和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制剂、补钙补锌系列营养补充剂、拉西地平片等心脑血管类产品及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等消化类产品在各自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4. 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行业政策变化与市场变化，在商业板块主动开展效率革命。商业批发重视提高客户质量和对终端网络的掌控力，零售着重提高品类管理与会员管理的效率，以此提高基本盘的盈利能力；同时积极发展 DTP、器械等新业务板块，获得新业务的增长。在工业板块，针对医药线下终端受到冲击的局面下，着重掌控现金、保障利润、严格控制库存。同时，公司积极发掘市场机遇，关注到健康需求的增长、以及线上兴趣电商中保健品消费者流量的增长，因此集中资源大力发展线上保健品业务。综合以上因素，实现整体工业利润的稳定和线上保健品业务的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3,435,980,913.62	12,842,438,765.28	4.62	11,847,534,45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31,072,648.54	3,847,233,622.82	12.58	3,479,645,542.97
营业收入	13,808,761,327.75	12,802,015,553.25	7.86	10,788,456,54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359,718.95	371,083,746.30	25.14	-1,077,699,40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751,956.99	216,930,409.23	6.37	-714,935,04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093,201.43	-162,437,381.47	不适用	-728,154,25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3	10.13	增加1.20个百分点	-2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5	26.67	-0.43

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8	0.15	20.00	-0.4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333,837,987.01	3,081,912,724.67	3,574,806,892.75	3,818,203,72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46,359.10	21,578,918.75	34,389,952.13	307,944,48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805,205.77	13,248,127.89	13,665,455.18	107,033,16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82,854.26	10,288,838.57	-21,397,240.21	478,318,748.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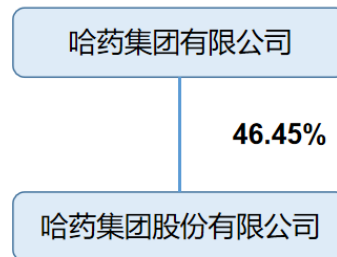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29,4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21,4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0	1,173,237,023	46.45	0	质押	926,857,248	其他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0	55,725,125	2.21	0	无		国有法人
孙锬	1,679,929	24,680,000	0.9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883,418	23,883,418	0.95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	0	16,055,000	0.64	0	无		国有法人

公司							
练勇	229,700	15,692,012	0.6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吕良丰	11,265,263	11,903,411	0.4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哈尔滨天翔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1,700,000	0.46	0	冻结	11,7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彭晓梅	0	8,108,967	0.3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夏重阳	-45,660,000	8,030,000	0.3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09 亿元，同比增长 7.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4 亿元，同比增长 25.1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